职权编号：C23041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20-水资源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取水资料报送

**3.检查项：**取水资料报送-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是否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计划

**4.检查内容：**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是否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计划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

 **第四十二条**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。
 **第五十二条**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取水许可证：
　　（一）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；
　　（二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；
　　（三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。
 **5.2**合格标准：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计划及取水情况相关材料。